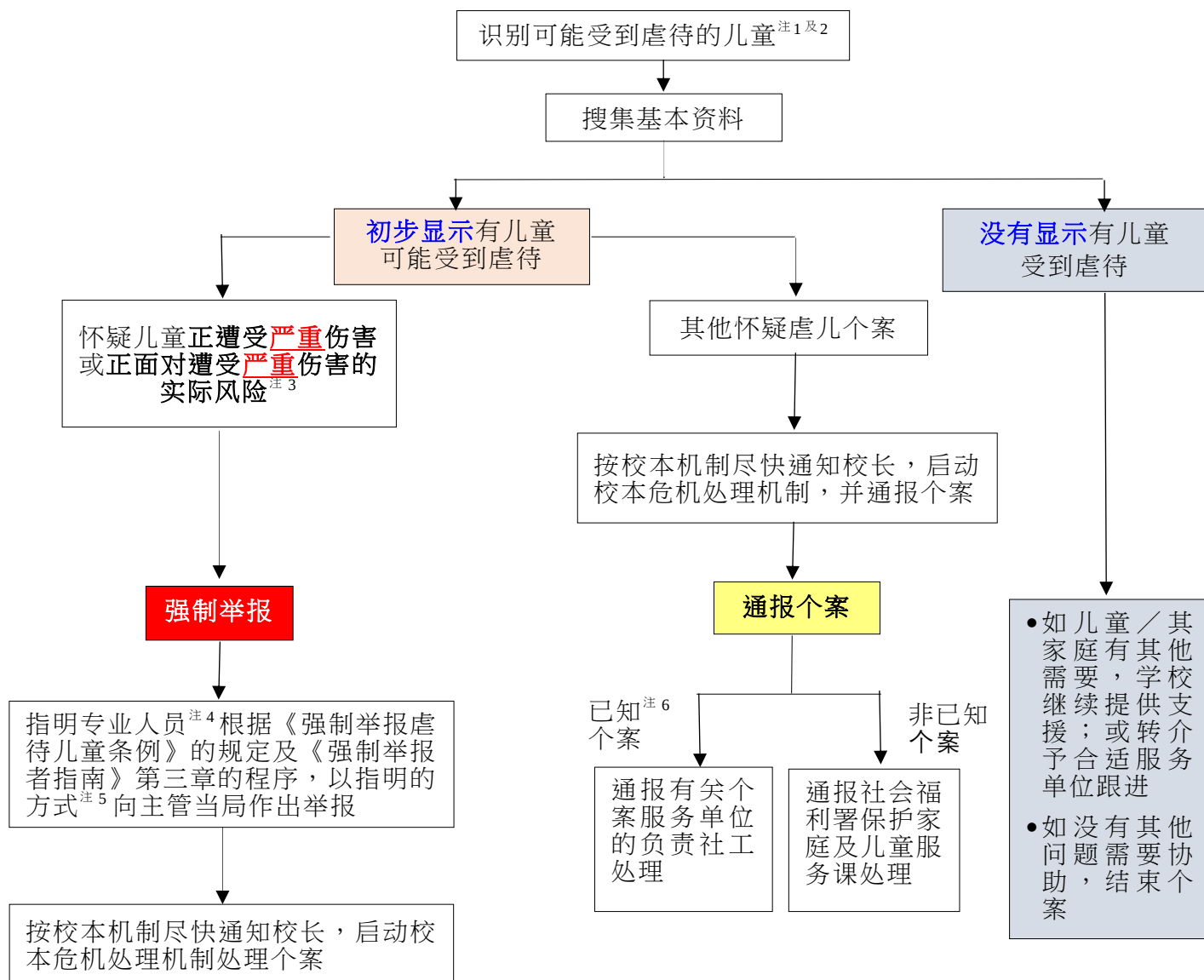


识别及通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



注:

1. 《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》(《条例》)把「儿童」定义为未年满 18 岁的人。
2. 有关识别、初步处理及通报可能受到虐待儿童个案的详情，学校应同时参考《保护儿童免受虐待—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》(《保护儿童指引》)第四章及《学校行政手册》第三章 3.8.9 节。
3. 构成「严重伤害」的元素载于《条例》附表 2。
4. 「指明专业人员」列表载于《条例》附表 1。个别指明专业人员不需要获得其他人士同意才作出强制举报。
5. 在紧急情况下，例如受害儿童需救援、治疗及／或执法的紧急情况下，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应尽快致电 999 紧急热线作紧急举报或寻求即时协助；就非紧急情况而须举报的情况下，应透过电话或亲身联络任何一间警署，或社会福利署（社署）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，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依照指定的方式完成举报，例如透过「举报平台—强制举报虐待儿童」提交所需资料。为便利多名指明专业人员就相同个案作出举报，指明专业人员可按校本机制，协议由其中一名指明专业人员根据《强制举报者指南》第三章的程序作团队举报。指明专业人员亦可选择自行作出举报。
6. 「已知个案」是指各类由不同服务单位处理的个案，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机构有提供个案服务的单位。部分已知个案亦可通报予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，以进行初步评估、保护儿童调查及召开／主持保护怀疑受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。详情参阅《保护儿童指引》的附件—福利机构「已知个案」定义。